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陳馨平

電 話：04-370613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201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20139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104年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(以下簡稱兩公約)宣導成果彙整表1份(如附件)供參，請於104年12月1日(星期二)前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前於99年7月6日召開第17次委員會議，會中決議請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，且每半年應將宣導成果提報該小組，俾利彙呈總統府報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府(局)持續推動兩公約宣導，諸如規劃年度之兩公約推廣計畫或方案、辦理相關說明會或講習、編撰教材或教案、編製生活化之兩公約有獎徵答活動、結合有關人權書籍或影視節目配合宣導、舉辦人權教育讀書會等多元方式，積極落實兩公約相關推廣事宜，並於每半年將宣導成果綜整如附件彙整表(因該表格有所修正，請務必以該表進行填列，切勿沿用之前表格)。
- 三、104年下半年(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)兩公約宣導之辦理

花府 104/10/19



1040204427



成果，惠請於104年12月1日(星期二)前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210.70.75.31>)填報2。

四、另貴府(局)如需兩公約或人權教育相關宣導培訓教材，請逕登「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」(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>)，及「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」(<http://hre.pro.edu.tw/>)。

五、若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承辦人許蕙滢小姐，電話：04-22613158轉 310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5-10-19
08:28:52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25

線